

特殊兒童的遊戲行為

林 敏 慧

透過遊戲，兒童能試著去了解周圍世界的人、事、物，同時也能發展個人內在的認知與社會能力；除此之外，遊戲帶給兒童的愉快感受，方為強調遊戲之重點所在，因為這樣的情緒感受有助於特殊兒童人際關係的增進。許多學者的研究發現特殊兒童的遊戲比較少是屬於社會性、建設性與象徵性的，但是如果能有普通兒童的參與，則特殊兒童不但有適當的對象可以模仿，而且遊戲所帶來的愉悅感受，更是有助於其社會與情緒的發展。

「家有殘障兒」是每個為人父母者的惡夢。大人除了要照顧懵懂未識人事的幼兒之外，還得獨自面對百感交集的情緒，如受傷害、自我懷疑。當特殊兒童慢慢地長大，他或她可能比一般的兒童更少笑，或是說話，通常也比較缺乏社會性的互動，如撒嬌或是童言稚語的惹人憐愛。所以父母和殘障子女在發展其相互關係上，時常會有困難產生。再加上兒童本身的殘障所帶來的認知與社會能力方面的缺陷，往往使得兒童和父母在遊戲上受到了限制，也使得親子間那種「依附」的感情不易建立。曾有學者提出「遊戲」所帶來的趣味與愉快能使親子之間的關係更為和諧，因為那些經由遊戲產生的快樂、幽默和笑聲對於親子雙方而言，都是一種增強；如果父母能夠鼓勵並且示範如何去玩，則一種親密的親子關係的增進是可以預期的。

即使是特殊兒童，終究也必須去面對廣大的世界。正因兒童的障礙可能影響兒童與人之間的關係，所以有不少的學者致力於特殊兒童和普通同儕之間互動的研究，結果發現：在一種較具有結構性的遊戲中，普通兒童是特殊兒童模仿的對象。此外特殊兒童在

遊戲中的行為與反應，往往受其殘障因素的限制，因此成人，尤其是教師對於特殊兒童遊戲的需要和程度，必須具有相當好的敏感度，能夠提供適當的遊戲材料、活動，甚至必要時可以適時地介入以維持兒童遊戲的進行，這是相當重要的。我們可以說「一種有趣的、愉快的遊戲經驗才能發展出比較快樂與滿意的友伴關係」。

筆者參酌許多學者的研究，發現特殊兒童在與遊戲相關的事物上有許多的特點，茲詳述於下：在遊戲行為方面，以36-71個月大的普通兒童與特殊兒童兩組樣本為主，發現兩組兒童在和老師、同學互動所佔的時間幾乎相同，社會衝突的情形也不常見，但是在遊戲所呈現的社會性與認知性的成分則有明顯的差異。如果依原作者的看法，則可以將遊戲區分為九種(表1)。

表1：遊戲的分類

認 知 成 分			
	功能性A	創造性B	象徵性
社	單獨式 a	Aa	Ba
會	平行式 b	Bb	Cb
成	互動式 c	Ac	Bc
分			Cc

特殊兒童所表現出的遊戲型式，最常見的為功能性的單獨遊戲、功能性的平行遊戲、功能性的互動遊戲和象徵性的單獨遊戲；而普通兒童則比較偏重在創造性的平行遊戲和象徵性的互動遊戲。此外普通兒童亦常在「扮演」的遊戲當中使用代替性的物品，或是喜歡具有創作意味的象徵性遊戲。

在玩具的使用方面，學者把玩具的使用

情形分為12種：戲劇性的材料、藝術與技藝性的材料、操弄性的材料、雜貨性的材料、創作性的材料、大肌肉活動的材料、廚具、比賽、工具、謎語、書，以及什麼也不做等。普通兒童比較常表現的項目是藝術與技藝性的材料、創作性的材料、雜貨性的材料、廚具、什麼也不做等；而特殊兒童則較偏重大肌肉活動的材料、戲劇性的材料、書和比賽等。

就同一種遊戲方式而言，普通兒童運用的材料遠比特殊兒童多。以象徵性的遊戲來說，普通兒童會用到藝術和技術的材料、雜貨式的材料、大肌肉活動的材料、廚具與可操弄的小東西；而特殊兒童通常只用戲劇性的材料和大肌肉活動的材料。而且普通兒童比特殊兒童擅長於變化玩具的用途，或是把玩具加以組合運用。

此外特殊兒童在遊戲上也有性別差異存在。女孩大多喜歡創造性的遊戲，而男孩偏愛功能性與象徵性的遊戲；女孩較常使用下列的玩具：藝術和技藝的材料、創造性的材料、比賽、謎語和廚具等，男孩則比較喜歡大肌肉活動的材料、戲劇性的材料與工具。

成人是否在場對特殊兒童的遊戲也有影響。當老師不在場的時候，兒童通常是接觸戲劇性的遊戲材料與大肌肉活動的材料，老師在場的話兒童則會比較專注於創造性的材料、書、比賽、藝術與技術性的材料上 (Johnson & Ershler, 1985)。

兒童遊戲的進行，往往是年紀愈小，遊戲行為發展的程度愈低，也就需要依賴玩具；如果說兒童是透過遊戲來學習，則玩具就是兒童進行學習的工具了。由許多研究發現特殊兒童可能因為認知、動作或感官的損傷而不會玩玩具，或者根本無法察覺到玩具的存在；有的兒童則是接受醫療或本身的病況，沒有玩的機會或是經驗。更有研究證明透過教學使兒童學會玩具的玩法，足以使特殊兒童的認知、語言、社會、情緒、動作和日常生活技巧有所增進。

或許有人要問：什麼樣的玩具才符合特殊兒童的需要呢？針對玩具的選擇有三個層面必須加以考慮，即玩具本身的特點、兒童感官與身體的能力，以及玩具如何符合兒童發展的需要。就玩具本身的特點來說，以安全、耐用、質料、複雜程度、價錢、玩的時候是否需要成人的協助等條件為重點；玩具能否對兒童的發展有所助益也是考慮的要點之一，如玩具具備增進兒童知覺、認知、情緒、動作、視覺、聽覺、手勢控制等方面的发展水準，或是有助於注意力的維持與增進等方面的功能的話，則比較有購買的價值。此外玩具若是能夠滿足兒童發展能力的需要、誘導出兒童發展性的技巧和比較進步的行為、提供兒童難以從其他方面獲得的經驗、使兒童得到較多的發展技巧和遊戲行為、促進不同年齡和發展的水準、讓許多兒童同時一起玩耍，或是適合不同障礙兒童的需要，則具有上述特點的玩具，就可說是符合特殊兒童需要的玩具。

幼兒時期不僅身心發展、學習速率較其他時期迅速，而且可塑性和模仿性也最高。幼兒時期的社會化，是後來個人角色學習、價值觀以及人格發展的基礎，個人接受社會、文化規範而形成自我，這種社會化的過程在人生的各個階段繼續進行，而幼兒時期可謂奠基且影響深遠的第一個階段。幼兒的「社會化」是在遊戲中進行的。在遊戲中，兒童學習如何與其他兒童接觸、如何和同儕互動、以及輪流、分享、關心他們與尊重他人的權利等等。簡單地說，兒童在遊戲中學習與人相處。

由於本身障礙狀況的影響，使得特殊兒童對於外界之人、事、物的知覺能力十分地薄弱，由於兩者交互作用，特殊兒童在知覺、動作、感官、語言、認知、社會與情緒的發展皆呈現遲緩的情形，而遊戲行為的發展亦復如此。

既明白特殊兒童遊戲行為的特點，也對可能的影響因素有了初步的瞭解，例如玩具

的種類、普通同儕的介入、性別的差異，與成人的支援等都可能對特殊兒童遊戲行為產生或輕或重的影響，故而這些因素的審慎安排特別地重要。而要如何地安排對兒童有利的情境，則有待為人父母者與特殊教育工作者的努力了。

(作者為師大特研所研究生)

參考書目

- Ambron, S. R., (1978). *Child development*. New York.
- Barnett, L. A., & Kleiber, D. A., (1984). Playfulness and the early play environment. *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*, 144, 153-164.
- Beatty, J. J., (1986). *Observing development of the young child*. Columbus: Charles E.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, A Bell & Holle Company.
- Johnson, J. E. & Ershler, J. L., (1985). Social and cognitive play forms and toy use by nonhandicapped and handicapped preschoolers. *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*, 5(3), 69-82.
- Langley, M. B., (1985). Selecting, adapting, and applying toys as learning tools for handicapped children. *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*, 5(3), 101-118.
- Lerner, J., Mardell-Czudnowski, C. & Goldenberg, D., (1987). *Special education for the early childhood years*. New Jersey: Prentice-Hall, Inc.
- Li, a. k. f., (----). pleasurable aspect of play in enhancing young handicapped children's relationships with parent and peers. *Journal of the Division for Early Childhood*, 87-92.
- Peterson, N. L., (1982). Social integration of handicapped and nonhandicapped preschoolers: a study of playmate preference. *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*, 2(2), 59-69.

